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天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3
----------------------------	---

议案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编号 G25-L2-1)

各位股东：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以前年度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破产重整，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 公司出售英迈国际的投资损失。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便于公司后续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92,156,922.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四、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